

黎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项 目招标文件

(2025-05-08)

项目名称：黎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P5226312025000318001

采购人：黎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详细地址：黎平县德凤街道曙光大道 149 号

联系人：潘朝勇 联系电话：15329552809

代理机构：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宁波路金龙苑 2 幢 2 单元 4 层 B 号

联系人：石大贤 联系电话：15329936960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服务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7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8
第一节 采购内容	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9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6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7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7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26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2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8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8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9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0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32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33
第六节 评标	37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41
第八节 质疑投诉	42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3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一节 主要条款	4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49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9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5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黎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10 13:2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黎平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就黎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小写 1125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小写 11250000 元）。

本项目按（ ☐ 总价 ☐ 单价 ☐ 下浮率 ☐ 费率 ☒ 固定价 ☐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报价方式，固定价金额为： 11250000.00 元）

计价单位文本（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无

四、本项目 ☐ 是 ☒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具体内容为：（无）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名 称：黎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黎平县德凤街道曙光大道 149 号

联系人：潘朝勇

联系电话：15329552809

电子邮件：

八、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宁波路金龙苑 2 幢 2 单元 4 层 B 号

联系人：石大贤

联系电话：15329936960

电子邮件：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黎平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5-6223533

详细地址：黎平县德凤街道平街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易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

本项目采购的特殊经营权运营项目，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运营商，提供的满足国家标准及采购人技术、商务要求的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为顺利推进黎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及时盘活国有资产，尽快惠及残疾人。根据《省残联关于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黔残联发[2019] 1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运营方式与内容

（一）运营方式

采取“公建民营”的运营方式（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残疾人康复中心土地、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政府所有，经营权由第三方运营管理，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县残联负责康复中心的监督、指导、运营管理评估、综合协调等，第三方运营机构负责抓好康复中心相关科室建设及服务内容、制度规范等工作，实行医养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运营时间与资金投入约定

运营时间 15 年，根据第三方投资人按照每年租金 75 万元折算运营时间，具体以第三方投入资金（仅含基建、装修及附属设施建设，不含医疗设备及人员工资等其它支出）进行折算，不足则以每年 75 万元租金补足。第三方投资人至少要投入 1000 万元以上，投入建成后的固定资产转为国有资产。15 年期满后，同行同等条件下原运营方有优先租赁权，租金收益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服务内容

运营机构按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贵州省残联《关于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黔残联发〔2019〕14 号）要

求，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及相配套的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食品、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落实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基本条件

参照省残联《关于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精神，申请公建民营运营的企业、社会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工作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配备标准和职业要求。
2. 供应需商承诺机构功能设置及人员配备要求设立：急诊科，内科，外科，儿科，五官科，康复医学科，精神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针灸专业，推拿专业，药房，病案室，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医疗设备、软装等营运需要的所有设备、器件、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和办理满足营运的相关手续及相关费用等均由运营机构负责。科室设置、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按照《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和政府购买服务承接机构准入标准(试行)》（黔残联发〔2017〕15 号）要求设置和配备，确保达到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的准入标准要求。

二、准入标准

1. 公建民营运营期限为 15 年，每 3 年进行一次审核，履行合同不力或不按合同要求运营的可以解除合同。首期合同期内运营良好，社会反映好且有意向继续运营的运营方。

2. 按照相关规定，运营方按照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做好康复医院的规范化建设，并无条件承接黎平县残联每年交办的各项中央、省、州下达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任务，必须无条件承担黎平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安排的应急救治工作及相关的社会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服务对象自行承担自

付部分医疗费用，无力承担自付费用的先由运营方垫付，后向相关部门申请救助。运营方必须服从残联、卫健、民政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保障运营方在合同期内正常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入住人员的基本权益，以及国有资产完整性。运营方应在确认中标资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0 万。合同生效后，如运营方在合同期内不能继续正常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运营方管理不当造成入住人员伤亡或国有资产损坏、流失，运营方无法按期支付或赔偿的（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正常损耗除外），委托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支付和赔偿，运营方应在办结之日起 6 个月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在 10 日内办结交接手续，办结交接手续后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给运营方。合同期未满，运营方未经申请未获得委托方同意而单方停止运营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不履约带来的一切后果。

4. 采取公建民营方式运营，并向投资方收取租金，来完成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由于该项目尚未完工，且有资金欠款，该项工程按照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要完成工程验收的话，大概需要 500 左右万元（主要工程进度款 396 万元、消防池不在预算内需要 38 万元以及基础超深及一些误工补偿等，具体以竣工后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三、确定方式

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为提高服务质量，拓宽服务内容，对康复机构委托运营方式进行管理，确定康复机构经营权的运营方。获康复机构行业内评比优秀，且开办有连锁康复服务机构的企业、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运营方在中标后和运营期间要确保各康复服务机构

国有资产不流失、服务水平达标，且不得转让、转包。

四、服务收费标准

康复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运营机构向有关部门申报核准。对残疾人康复支出费用除了国家政策补助外，康复机构还需要给予一定比例减免费用，对于特殊困难的残疾人还应给予全免费用

五、签订合同

黎平县残疾人联合会作为委托方（甲方）与运营方（乙方）签订并严格履行运营合同。

六、履行合同

履行合同期间，运营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营条件、服务规范和特别约定条款开展运营，依法履行运营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才能进行变更或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政府征用（以政府文件为准）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七、合同终止

1. 运营机构不按照合同或运营方案运营，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造成违约的，县残联有权责令运营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应当解除合同，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2.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运营机构享有优先续约权。如无续签意愿，应提前 6 个月向县残联提出书面意见，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评估。认真做好资产和帐目交接，并向社会公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债权债务纠纷，公告无异议后，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解除合同等相关手续，并向社会公示。

八、服务规范

（一）运营方相关服务应符合康复机构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为收住残疾人开展康复护理、教育培训、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康复服务。

（二）运营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食品、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三）运营方需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医务、康复、残疾人护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持证上岗。

九、运营监管

（一）**资产管理。**在正式运营之前，甲方应对康复中心的全部资产进行登记造册。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对康复机构进行经营，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康复机构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运营期间，运营方如需进行装修或者增设大型附属设施和设备的，需征得委托方同意，需审批的还需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合同期满或合同未滿中途终止退出，由运营方全额出资增置的可移动类设施设备在终止承包运营协议后归运营方所有；不可移动类设施设备归委托方所有，运营方不得拆移或要求补偿。在承包运营期内，康复中心的水

电物业费, 通讯网络收视费资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 设施设备更新等费用, 均由运营方负责。

（二）服务管理。运营方应严格按照残疾人康复有关规定执行。运营方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应当与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包括: 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收费标准、收费支付方式,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 违约责任, 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和事项。

运营方应当提供符合残疾人居住条件的住房, 并配备适合残疾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 定期对残疾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残疾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运营方必须保证接受委托方保障服务对象康复入住需求, 在满足保障对象入住需要的前提下, 可以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

运营方必须建立健全康复残疾人档案和服务信息数据库, 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 按季度向委托方报送相关信息。

（三）医养结合。运营方须建立残疾人入院评估制度, 做好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并根据服务协议和残疾人的生活自理能力, 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为残疾人建立健康档案, 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运营方要通过设立医疗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医疗服务。设立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运营方提供残疾人住房的房屋及活动场所, 经有关部门进行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运营方必须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 配置、维护消防

设施、器材，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报告黎平县残联。

（五）监督管理。运营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监督管理。残联部门应会同县卫健、人社、教育、公安、司法、应急、消防救援、市监、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康复中心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法律责任。运营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根据情节轻重委托方可相应扣除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运营方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利用康复机构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或损害公共利益或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
2. 利用康复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康复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3. 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无法保障福利机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4.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5.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6. 未与残疾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7.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8. 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运营方的，擅

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9.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或者对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要求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10.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残疾人托养、康复相关规定，要求整改后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要求的；

11.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2.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13. 不按时、不足额缴纳租赁费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运营实施方案、设施设备、人员培训、档案建设、资金使用、市场宣传等方面进行验收。

十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十三、其他要求

1、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2、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和采购人合同签订。如中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

单位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 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 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 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阐述、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黎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P52263120250003I8						
评标地点：开标室七(可容纳 16 人)			2025. 06. 10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 性	商务符合性				
二、无效标检查						
2	无效标检 查	无效标检查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黎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P52263120250003I8					
评标地点：开标室七(可容纳 16 人)			2025. 06. 10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技术分 35.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实施方案、培训内容、运营服务方案、市场宣传方案等方面并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合理、快捷，培训方式灵活、创新，易懂、易接受等较好的得 5-4 分；一般的得 3.9-2 分，基本的得 1.9-0.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过程人员管理措施的科学规范、可实施及有效性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分：优 5-4 分，良 3.9-2 分，差 1.9-0.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和省内外康养中心项目学术交流的得 5 分；针对本项目的康养中心有与省内外有合作协议得 5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出资建设高素质康复托养之家,设施设备须满足相关规格及要求，提供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自行对该项目勘查和考察针对培训、学术交流、理论学习等场地安排阐述方案优的得 5-4，良的得 3.9-2，一般的得 1.9-0.1，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65.00（分）	提供(近三年)1 个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				

	不得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康复师 1 名的得 3 分，提供康复士 1 名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执业证、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2、餐饮行业从业人员具有健康证 1 名的得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提供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单位配备曾有类似针对残疾人工作经验的人员 1 名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10 分，（提供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0.0-35.0 分			
	供应商承诺管理制度齐全，具有运营章程、组织管理制度、人员考核鉴定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服务跟踪管理制度、收费公示制度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0-7.0 分			
	供应商承诺具有熟悉残疾人管理系统操作员三名得 5 分，五名（含五名）及以上得 8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0-8.0 分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任何情形下，不得拖欠职工工资，须按月发放到每一职工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拖欠，如发生拖欠职工工资的行为，经采购人核实后，从投标供应商履约款中扣取，直接支付给职工，同时上报劳动监察和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其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得分	100.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满分 35.00 分）	运营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实施方案、培训内容、运营服务方案、市场宣传方案等方面并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合理、快捷，培训方式灵活、创新，易懂、易接受等较好的得 5-4 分；一般的得 3.9-2 分，基本的得 1.9-0.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过程人员管理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过程人员管理措施的科学规范、可实施及有效性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分：优 5-4 分，良 3.9-2 分，差 1.9-0.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后续跟踪指导服务方案（20 分）	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和省内康养中心项目学术交流的得 5 分；针对本项目的康养中心有与省内外有合作协议得 5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出资建设高素质康复托养之家，设施设备须满足相关规格及要求，提供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场地规划（5 分）	供应商自行对该项目勘查和考察针对培训、学术交流、理论学习等场地安排阐述方案优的得 5-4，良的得 3.9-2，一般的得 1.9-0.1，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满分 65.00 分）	业绩（10 分）	提供(近三年)1 个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要求（35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康复师 1 名的得 3 分，提供康复士 1 名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执业证、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2、餐饮行业从业人员具有健康证 1 名的得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提供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单位配备曾有类似针对残疾人工作经验的人员 1 名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10 分，（提供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7 分）	供应商承诺管理制度齐全，具有运营章程、组织管理制度、人员考核鉴定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服务跟踪管

		理制度、收费公示制度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操作 (8 分)	供应商承诺具有熟悉残疾人管理系统操作员三名得 5 分，五名 (含五名) 及以上得 8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职工工资承诺 (5 分)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任何情形下，不得拖欠职工工资，须按月发放到每一职工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拖欠，如发生拖欠职工工资的行为，经采购人核实后，从投标供应商履约款中扣取，直接支付给职工，同时上报劳动监察和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其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X%**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

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u>小微企业</u>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

14. 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投标保证金额（元）： 0 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5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13 时 20 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 9 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

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 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操作。

3.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5.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一）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二）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三）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7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7 人。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

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签订的的代理合同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户 名：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508001100000097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世纪城支行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标的内容、合同金额、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4.违约责任，包括逾期支付资金和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 5.争议处理；
-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完税证明或记录
 - 4. 财务报表
 - 5.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8.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11.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二) 商务偏离表
- (三) 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他报价：_____。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联合体投标：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

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 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注: 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完税证明或记录

4. 财务报表

5.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7.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

日期： @日期

8.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
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正文）

(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二）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格式自拟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 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3.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类）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 5.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作为设备供应商，我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
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
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
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

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

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